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114000311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蘭嶼鄉及綠島鄉活豬禁止運輸至臺灣本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發生及傳播。
- 二、實施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修正或廢止日止。
- 三、本縣蘭嶼鄉及綠島鄉之活豬禁止運輸至臺灣本島。
- 四、前項措施，經動物防疫機關同意或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辦理者，不受限制。
- 五、違反本公告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饒慶鈴 出國
副縣長 王志輝 代行